

迁西县林业局文件

迁林字〔2024〕17号

迁西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迁西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版)的通知

各科室:

按照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在《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包含《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基础上对本地区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印发《迁西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并公示,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迁西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迁西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迁西县林业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林业局	218	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及林草和质资源的监管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是否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质量是否合格。	
	219	对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监督检查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是否使用带有危险性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	
	220	对林地及林木资源的监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国家级权限）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临时使用林地情况等。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程设施情况等。 采伐是否按核发的采伐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是否按照提交的伐区调查设计文件进行，采伐后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林业局	221	对草原的监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查阅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被许可内容实施情况，如建设项目内容等。	
	222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事项	省林草局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行政许可事项的执行情况。	
	223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事项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在草原上采集麻黄草、金莲花、二色补血草（干枝梅）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决议》。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野外用火。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林业局	224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要求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开展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要求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	